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2014 年報

# LEDUS



[www.LEDUS.com](http://www.LEDUS.com)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sup>®</sup> 2014/15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5
財務狀況報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財務摘要	112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永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 法定代表

劉新生先生

李安穎女士

### 公司秘書

李安穎女士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離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4樓1402室

### 公司網站

<http://www.techprotd.com>

### 股份代號

03823





## 公司簡介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0382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節能項目及提供物業分租和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推出涵蓋部件至完成品之優質產品及專業服務，致力成為備有優質管理系統之主要LED應用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提供一站式環保照明解決方案。本集團擁有四個位於中國深圳、江西及廈門之廠房，分別製造LED照明鋁及銅線路板部件、LED芯片電路封裝、LED芯片組件及LED照明組裝。本集團已分別於香港、西班牙及中國上海設立銷售及營銷中心。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負責策略規劃及統籌本廠。

「LEDUS」—本集團自有品牌之LED照明產品於全球各地均有發售，產品遍佈亞洲、歐洲及非洲。「LEDUS」及「萊德斯」之品牌名稱及商標均已於香港、澳門、歐洲、台灣、日本及南非註冊。「LEDUS」產品包括燈泡、燈管、射燈及街燈等室內及戶外照明產品。所有「LEDUS」產品均根據現行LED品質管理系統製造，如ISO及RoHS，且全獲CE認可。

「LEDUS」—共同照亮世界及創造更環保的生活。





# 主席報告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平緩，因此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同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該等發展情況必然影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表現。

業內不同規模的LED產品製造商之間的激烈競爭迫使競爭者以具競爭優勢的價格出售產品，但發現難以將增加的勞工成本、租金及水電開支等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為克服有關困難，本集團致力獲取香港及海外等更多LED照明市場份額，透過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及生產效率減少生產成本。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的LED照明業務不斷取得進展。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停止經營代理服務，故本集團之營業額由約人民幣167.2百萬元降至約人民幣144.3百萬元。除去代理服務收入，LED照明業務生產及銷售所得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長約1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約人民幣138.8百萬元。隨著於西班牙能源效益項目的LED街燈安裝完成，能源效益項目所得收益增加約161.9%至約人民幣5.5百萬元。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約人民幣255.6百萬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



## 主席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將自有品牌「LEDUS」打造為國際品牌。為使「LEDUS」區分於競爭對手及培養品牌忠誠度，本公司邀請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女士擔任本集團自有照明品牌產品「LEDUS」的代言人。Maria Cordero女士將參與電視廣告及平面廣告製作，並出席LEDUS安排的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促銷及義賣活動。二零一四年，Maria Cordero女士參與製作電視廣告，於主要電視頻道播出。印有Maria Cordero女士照片之印刷海報張貼於出租車車身、各類燈展及大眾媒體。本集團認為可提升LEDUS之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提高「LEDUS」品牌LED照明產品之銷量。

除營銷力量外，本集團一直努力改進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及競爭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開發自有品牌「神奇燈泡」，該燈可充電並可變換顏色。「神奇燈泡」已於燈展及競賽中榮獲多項國際獎項。本集團亦繼續開發IC(集成電路)LED照明產品，以更為耐用節能的IC芯片取代傳統電源。IC技術廣泛用於燈泡、燈管及筒燈等各類「LEDUS」LED照明產品。

二零一四年，「LEDUS」已於德國、西班牙、英國、香港及澳門參加多個國際燈展。本集團於燈展中展示新LED照明產品，亦向目標客戶介紹於西班牙能源效益項目中的LED街燈。

「LEDUS」亦扶持地方節能事項。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贊助香港的減碳活動，將傳統燈管更新為LED燈管。本集團相信贊助可提高公眾節能意識，宣揚使用LED照明產品的優勢。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完成於西班牙哈恩市LED街燈安裝，節能效果顯著。該項目的成功連同二零一三年於西班牙Tarancon完成之另一項目向市政府表明，本集團LED照明產品質量、能源管理技術以及本集團執行能源效益項目之能力及專業水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得益於該等兩個項目之成功獲得西班牙Gandia及Cartaya的兩個能源效益項目。該兩個新項目之安裝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動工。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西班牙其他市政府的合作機會。

「LEDUS」品牌LED照明產品於香港各大型連鎖超市、商場及數以百計的小電器零售商店銷售。英國、比利時及南非等海外市場分銷商透過電視銷售、網絡銷售、零售商店及批發商等不同渠道宣傳「LEDUS」LED照明產品。



## 主席報告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收購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50%權益後，本集團亦經營物業分租及管理業務。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向租戶分租位於上海市靜安區的物業，並為該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於該物業位於上海黃金地段，受物業供應增加的影響較小，加之該房地產已悉數租出且租金收入穩定，拓寬了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此外，該物業分租及管理業務能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

本集團訂立策略提高本集團的「LEDUS」品牌名稱的認知度及認可。為將「LEDUS」打造為國際品牌，本集團進軍歐洲公共及私營等LED照明市場，以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本集團積極與法國股份有限公司Automobiles Peugeot SA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2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法國股份有限公司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FC Sochaux」)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FC Sochaux為於一九二八年創立的體育協會形式的職業足球俱樂部，其後成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推廣職業足球俱樂部。FC Sochaux是法國一家具歷史意義的足球俱樂部，曾多次於法國贏得重要冠軍獎，是法國及歐洲著名的足球俱樂部之一。本集團認為建議收購FC Sochaux可有效於歐洲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本集團計劃將「LEDUS」標誌與法國足球俱樂部的標誌一起印於足球俱樂部T恤上，增加品牌在媒體與公眾的曝光，因而提高「LEDUS」於法國乃至整個歐洲的認知度及認可。此將透過法國足球賽事電視廣播及足球俱樂部的俱樂部T恤及紀念品等推廣材料實現。此舉會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收購代價將達七百萬歐元(經正式協議的訂約方協定可予調整)，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主席報告

展望將來，我們相信，本集團的LED業務前景明朗並會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鑑於本集團於歐洲若干城鎮的城市項目取得成功，本集團將繼續在西班牙及歐洲其他國家(其電費相對高昂)競投更多能源效益項目。隨著廣告及宣傳力度加大，私營企業目前面對更多誘因將其照明系統轉換為價格更為實惠的LED。本集團會繼續發掘機會擴充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的LED照明市場的佔有率。為促進業務擴展，本集團會繼續開發產品及技術，推出更多新產品、提高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所有該等發展均預示本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前景明朗。

物業分租業務方面，由於該物業位於上海的黃金地段，故受物業供應增長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較小。本集團認為其仍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本集團將於該物業設立銷售及營銷中心，發掘中國LED照明業務的機會。

本集團將對FC Sochoux的會計、法律及稅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預計收購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完成後，本集團計劃將「LEDUS」標誌嵌入足球俱樂部標誌及T恤上，提升「LEDUS」品牌的曝光率。本集團亦





## 主席報告

計劃將FC Sochaux足球場及訓練學校的現有照明系統從傳統照明更換為LED照明。該項目為試點項目，可將本集團產品推廣至法國私營分部，亦有助將「LEDUS」打造為國際品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我們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管理團隊及本集團全體員工一年來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貢獻。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資料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其中包括本集團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和節能項目、物業分租及管理服務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44,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7,200,000元)，減少約13.7%。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列於下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	<b>138,820</b>	<b>96.2</b>	121,245	72.5
分銷LED照明產品的佣金收入	—	—	43,873	26.2
節能項目的服務收入	<b>5,507</b>	<b>3.8</b>	2,092	1.3
總計	<b>144,327</b>	<b>100.0</b>	167,210	100.0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再提供二零一三年所訂立代理協議的代理服務。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21,200,000元增加約14.5%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8,800,000元。由於西班牙節能項目安裝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該兩個項目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100,000元增加約161.9%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5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267,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5,600,000元)，增加約4.5%。綜合虧損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7,000,000元)；(ii)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約人民幣2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i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7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1,400,000元)；(iv)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00,000元)；(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0,000元)；及(vi)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財務成本(包括估算利息)約人民幣33,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800,000元)。以上(i)至(v)項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均為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均有所增加，分別為約人民幣24,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300,000元)及約人民幣50,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0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0,000元)。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的營業額及／或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下降，故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7,000,000元)及約為人民幣2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元)。下降主要由於(i)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行業競爭尤其激烈導致LED照明產品售價下跌；(ii)勞工成本及水電成本等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及(iii)上升的生產成本未能轉嫁予客戶。

此外，管理層預期，由於大多數LED照明製造商有意降低產品售價以增加本身的市場份額，因此LED照明產品的售價會繼續下跌。

###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率(不包括分銷LED照明產品的佣金收入及節能項目服務收入)約為24.5%(二零一三年：約21.8%)，主要是由於在海外市場銷售LED照明產品毛利率較高所致。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3,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800,000元)，增加約239.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開支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86,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88,1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7,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1(二零一三年：約1.9)，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負債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33,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2,500,000元)，均為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1,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全部均為短期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可變利率計息及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債券約為人民幣66,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5,300,000元)。債券僅可於第24個月、第36個月及第48個月贖回，並最終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5年屆滿(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時到期。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行使認沽期權贖回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約人民幣6,000,000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本公司將分期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償還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4(二零一三年：約3.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借貸增加約13.3%所致。

###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因而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然而，鑑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用所有適用之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三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兩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000,000元)，而收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結餘為零(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1,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零元)。

###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超過5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9,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9,200,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晉升及加薪幅度按表現相關基準評核。員工亦可按個人表現獲授購股權。本集團鼓勵僱員不時參與培訓課程或研討會以強化知識及技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2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買方Champion Miracle Limited(「Champion Miracl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Fan Lin先生(「Fan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ampion Miracle有條件同意收購，而Fan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富朝投資有限公司)(「富朝」，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50%，代價為45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51,400,000元)。富朝的主要業務是向租戶分租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萬航渡路1號至5號環球世界大廈B座1-10樓之物業(「該物業」)及提供該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代價其中20,000,000港元由Champion Miracle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27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Fan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14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Fan先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是項收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董事報告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3至111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五個年度之業績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2頁。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捐款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股本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及非上市認股權證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 儲備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派息前)人民幣216,8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5,528,000元)已轉入儲備。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報告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涵蓋本集團僱員約95%，並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主席)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新生先生及吳偉雄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而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各自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家電業擁有豐富市場推廣及管理經驗，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他持有日本神戶商科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李先生曾任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3)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辭任。李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新生先生**，四十六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負責董事會之一般事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南京審計學院畢業，主修會計。他為註冊國際內部審核員、中國註冊稅務代理及會計專才。劉先生於會計及審核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董事會秘書前，他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熊貓電子集團公司審核部工作，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在江蘇技術進出口公司出任審核部經理，他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在南京棲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審核及法律部以及成本控制部總經理。劉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招自康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澳洲Griffith University頒發之學士學位。他於業務拓展、企業管理、金融及會計範疇積逾十五年經驗。招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雲翔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愛爾蘭之愛爾蘭國家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及英格蘭University of Hull之會計學士學位。劉先生積逾二十年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

**吳偉雄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執業律師，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香港的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吳先生亦為另外五間於聯交所主板及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為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及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吳先生曾任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760)、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離任。

**譚德華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目前，他分別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譚先生曾為Goldenway, Inc(股份代號：GWY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普通股於美國OTCQB市場買賣)，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離任。



## 董事報告

### 高級管理層

李安穎女士，四十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經理。她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擁有逾十年審計、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李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核數師。

###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專家顧問、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之條款提前終止。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各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就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之股份之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首日全部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上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承授人因行使根據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期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根據計劃條文提前終止。根據計劃，購股權毋須先行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方可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8,270,200股，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1%。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作出知會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李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6,828,800(好倉)	17.28%
	實益擁有人	34,879,200(淡倉)	2.26%
招自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1,648,000(好倉)	5.29%
劉新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17,600(好倉)	0.36%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5%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5%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華英女士(附註1)	視為擁有	81,648,000(好倉)	5.29%

附註1：許華英女士(「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女士被視作於招先生實益擁有81,6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2%。其中，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0.7%。

年內，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49.5%。其中，本集團從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5.3%。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非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董事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足夠，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事宜。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於二零一四年首次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離任後之空缺。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退任後，國富浩華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於過往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立信德豪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一切決定均真誠作出，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股東長遠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闡述之例外情況除外。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透過持續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定期審閱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並透過評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之效能及改善準則，以符合日新月異之情況及需要。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之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分別獨立接觸本公司管理層以履行彼等職責，且於適當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亦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遵循。議程及隨附相關文件於會議召開前並在發出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詳細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董事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除有關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之會議外，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整體策略及本集團之運作及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曾舉行三十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數目
<b>執行董事</b>	
李永生先生	30/30
劉新生先生	30/30
招自康先生	30/3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華先生	10/10
吳偉雄先生	10/10
劉雲翔先生	10/10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二零一四年，李永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董事會明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其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而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概不會計入釐定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劉新生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用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於接受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亦不知悉相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

### 董事職責

所有新獲委任董事均已於其獲首度委任時接受全面及正規培訓，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適當瞭解，彼等亦完全知悉其於法例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

為方便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鼓勵彼等參加由監管機構或專業機構舉辦有關監管發展、行業及市場變動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之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董事可分享及討論所獲資料。

### 提供及取得資料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於所有其他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應適時及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最少三日前向全體董事悉數寄發議程及隨附相關文件。

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 公司秘書

李安穎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有關研討會或課程，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不時匯報上市規則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以及其他書面企業管治規定。於二零一四年，董事各自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李永生先生	A、B
劉新生先生	A、B
招自康先生	A、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華先生	A、B
吳偉雄先生	A、B
劉雲翔先生	A、B

A 閱覽有關法規更新資料之材料  
B 出席研討會／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現時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德華先生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

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並可按要求索取及於本集團網站瀏覽。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曾三度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開會，其中兩次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開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對挑選及委聘外部核數師並無分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數目
譚德華先生	3/3
吳偉雄先生	3/3
劉雲翔先生	3/3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於二零一四年首次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業務合併後成立之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富浩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成員事務所。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過往年度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所產生之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098
非審核服務	—
	1,098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輪替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確保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為富經驗及才能卓著之人士。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永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李永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所採納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條文相符，並可按要求索取及於本集團網站瀏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 會議數目
李永生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	2/2
劉雲翔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已於會上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譚德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概無執行董事獲允許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會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並可按要求索取及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數目
譚德華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	2/2
劉雲翔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已於會上審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審閱董事二零一四年之薪酬待遇及表現。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職責。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之申報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式。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公司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以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內部監控職能。

董事會已於年內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結果及發現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為改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核(「審核」)。審核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評估風險及控制缺陷。獨立專業顧問已編製審核報告及寄予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根據報告，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情況，且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推薦意見。本公司接納推薦意見且已採取相應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致函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股東應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身持股事宜提出查詢，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1888

傳真： (852) 2890-9350

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媒體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並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

傳真： (852) 3908-1223

致函： 公司秘書

#### 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董事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股東可在本文其後所述的期間有效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提名一位除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者以外之任何人士：

-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經一名股東簽署；及
- 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上述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七天內提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

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為增加透明度，本公司積極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溝通。本公司於寄發予股東、分析員及持有權益各方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供大量有關本公司活動之資料。本公司亦與媒體保持定期溝通，而本公司之新聞發佈、公佈及刊物均適時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相同資料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本公司不時舉行媒體簡報會，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舉措及市場拓展方案詳情。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定期會議，發放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此等活動令公眾知悉本集團之業務並促進有效溝通。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者關係公司為iPR奧美公關。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盡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出席有關大會。

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則由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本公司將確保各單獨事項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

本公司將繼續保持開放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適時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最新資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3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發表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其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根據本核數師的委任條款，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匯報，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實體編製可真實公平發表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該等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	<b>144,327</b>	167,210
銷售成本		<b>(104,767)</b>	(94,762)
<b>毛利</b>			
其他收益	7	<b>5,644</b>	6,860
其他收入	7	<b>215</b>	1,9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4,324)</b>	(15,343)
行政開支		<b>(50,559)</b>	(34,979)
商譽減值虧損	18	<b>(96,043)</b>	(197,04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b>(28,207)</b>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b>(71,380)</b>	(71,380)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29	<b>12,846</b>	(3,54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30	<b>(34,780)</b>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b>—</b>	(4,878)
財務成本	8(a)	<b>(33,347)</b>	(9,76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1	<b>13,303</b>	—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所得稅	8 9	<b>(267,072)</b> <b>24,826</b>	(255,628) 5,276
<b>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b>			
已終止經營業務		<b>(242,246)</b>	(250,352)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0	<b>—</b>	(6,808)
<b>年內虧損</b>			
<b>(242,246)</b>			
<b>下列人士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216,852)</b>	(245,528)
非控股權益		<b>(25,394)</b>	(11,632)
<b>(242,246)</b>			
<b>(242,246)</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產生之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b>(216,852)</b>	(238,7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b>—</b>	(6,808)
<b>(216,852)</b>			
<b>(216,852)</b>			
<b>每股虧損(人民幣分)</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b>(15.35分)</b>	(18.55分)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 基本及攤薄		<b>(15.35分)</b>	(18.03分)

第41至111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b>(242,246)</b>	(257,1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b>945</b>	(84)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40(b)	—	2,0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b>(241,301)</b>	(255,22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15,903)</b>	(243,556)
非控股權益		<b>(25,398)</b>	(11,668)
		<b>(241,301)</b>	(255,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產生之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b>(215,903)</b>	(238,7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788)
		<b>(215,903)</b>	(243,556)

第41至111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67,212</b>	56,835
商譽	18	<b>79,539</b>	175,582
其他無形資產	19	<b>487,657</b>	587,24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1(a)	<b>349,488</b>	–
		<b>983,896</b>	819,6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b>18,723</b>	22,53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23	<b>104,354</b>	116,335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24	<b>105,712</b>	94,508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	<b>23,935</b>	12,17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	<b>33,351</b>	42,520
		<b>286,075</b>	288,06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	26	<b>22,307</b>	24,965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7	<b>25,440</b>	28,231
應付董事款項	45(b)	–	571
銀行貸款	28	<b>11,293</b>	3,324
應付債券	29	<b>66,368</b>	65,283
融資租賃承擔	31	<b>376</b>	352
應付所得稅		<b>12,913</b>	25,181
		<b>138,697</b>	147,90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7,378</b>	140,15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31,274</b>	959,819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31	<b>380</b>	738
遞延稅項負債	32(a)	<b>121,277</b>	148,995
		<b>121,657</b>	149,733
<b>資產淨值</b>		<b>1,009,617</b>	810,08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b>13,541</b>	10,407
儲備	37	<b>850,489</b>	628,702
		<b>864,030</b>	639,109
非控股權益		<b>145,587</b>	170,977
<b>總權益</b>		<b>1,009,617</b>	810,0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李永生  
董事

招自康  
董事

第41至111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b>790,364</b>	659,419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c)	<b>132,066</b>	93,482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	<b>6,726</b>	11,484
		<b>138,792</b>	104,96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7	<b>289</b>	266
應付董事款項	45(b)	<b>-</b>	3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c)	<b>47</b>	46
應付債券	29	<b>66,368</b>	65,283
		<b>66,704</b>	65,900
<b>流動資產淨值</b>		<b>72,088</b>	39,066
<b>資產淨值</b>		<b>862,452</b>	698,485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b>13,541</b>	10,407
儲備	37	<b>848,911</b>	688,078
<b>總權益</b>		<b>862,452</b>	698,4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李永生  
董事

招自康  
董事

第41至111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d))	權益部份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835	755,589	6,894	86,925	(716)	-	47,537	15,643	(3,381)	(174,958)	733,533	246,105	989,473
發行新股：													
– 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附註35(a))	572	171,615	-	(45,234)	-	-	-	-	-	-	126,381	-	126,95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39)	-	-	-	-	12,344	-	-	-	-	-	12,344	(63,460)	(51,116)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	(6,894)	-	716	-	(47,537)	(15,643)	-	69,358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245,528)	(245,528)	(11,632)	(257,160)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	-	-	-	-	-	-	-	(48)	-	(48)	(36)	(84)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2,020	-	2,020	-	2,0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972	(245,528)	(243,556)	(11,668)	(255,2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407	927,204	-	41,691	12,344	-	-	-	(1,409)	(351,128)	628,702	170,977	810,086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36(e))	-	-	-	12,042	-	-	-	-	-	-	12,042	-	12,042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	-	-	-	118,459	-	-	-	-	118,459	-	118,459
發行新股：													
– 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附註35(a))	287	84,835	-	(8,153)	-	-	-	-	-	-	76,682	-	76,969
–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 (附註35(b))	517	242,232	-	-	-	(118,459)	-	-	-	-	123,773	-	124,290
– 收購合營企業股權時 (附註35(c))	268	104,004	-	-	-	-	-	-	-	-	104,004	-	104,272
– 紅股發行完成時(附屬35(d))	2,022	(2,022)	-	-	-	-	-	-	-	-	(2,022)	-	-
– 股份交易完成時(附註35(e))	40	4,752	-	-	-	-	-	-	-	-	4,752	-	4,792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2,213)	-	-	-	-	-	2,213	-	-	-
非控股權益向新成立的 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	8	8
年內虧損	-	-	-	-	-	-	-	-	-	(216,852)	(216,852)	(25,394)	(242,246)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	-	-	-	-	-	-	-	949	-	949	(4)	9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949	(216,852)	(215,903)	(25,398)	(241,3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41	1,361,005	-	43,367	12,344	-	-	-	(460)	(565,767)	850,489	145,587	1,009,617

第41至111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67,072)	(255,6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505)
	<b>(267,072)</b>	<b>(276,133)</b>
已就下列項目調整：		
預付租金攤銷	—	4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380	71,380
商譽減值虧損	96,043	197,04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8,207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3,303)	—
財務成本	33,347	20,45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4,780	—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2,846)	3,54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4,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00	16,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10,000	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86	(287)
利息收入	(24)	(707)
存貨撇減	346	19
股份付款開支	4,79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b>(2,864)</b>	<b>37,941</b>
存貨減少	3,463	7,063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減少	7,981	107,768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增加	(17,204)	(111,33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34,227)
貿易應付賬(減少)/增加	(2,658)	83,091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791)	30,77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571)	(14)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b>	<b>(14,644)</b>	<b>121,064</b>
已付所得稅	(15,160)	(3,877)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9,804)</b>	<b>117,187</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4	707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765)	(98,6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56)	(21,87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4,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6	950
非控股權益注資	8	—
收購合營企業	(31,676)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5,299)</b>	<b>(133,70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部份	(39)	(30)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資本部份	(334)	(315)
已付利息	(5,887)	(16,671)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985	3,324
償還銀行貸款	(6,100)	(12,618)
償還部份債券	(6,000)	–
贖回承兌票據	–	(70,27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2,042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76,969	126,9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3,66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84,636</b>	(3,289)
<b>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b>	<b>(10,467)</b>	(19,8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2,520	65,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8	(2,792)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33,351</b>	42,520

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人民幣1,405,000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用作抵銷來自一名前任股東之貸款。

第41至111頁之附註屬於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的財務報表初次生效並與之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4</sup>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訂立的交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基於收益的折舊方式，該準則澄清收益反映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的原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備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方式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引進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便實體可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佔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在確定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時作出專業判斷。例如，該修訂闡明財務報表通篇運用重要性原則，並闡明納入不重要資料會降低財務披露的效用。此外，該修訂澄清，公司在確定財務披露資料的呈列位置及順序時須作出專業判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此項新準則設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該等公告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該等公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批露規定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之條文。

董事認為，採納新條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有影響，惟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批露規定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披露。例如，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將於財務報表的附註(而非獨立報表)中呈列，且毋須呈列相關附註，並普遍簡化法定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而作出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之相關披露。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除每股數據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列賬之下列負債除外：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非上市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估計修訂當期確認。如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作出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大來源於附註5中討論。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實質權力。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開始擁有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該等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作為損益總額及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此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附註3(d))。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合營安排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種安排，於該安排中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已訂約同意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該安排淨資產的權利。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於出售組別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投資因應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內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所佔之虧損超逾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削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曾代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債務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部分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若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終止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則入賬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前於該被投資公司留存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合營安排(續)

##### 聯合經營

聯合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共同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聯合營運經營活動時，本集團作為聯合經營者就其於聯合經營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應佔來自聯合營運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應佔聯合營運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聯合經營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聯合經營交易而集團實體為聯合經營者(如銷售或資產貢獻)，本集團視為與聯合經營之各方交易，及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聯合經營各方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聯合經營交易而集團實體為聯合經營者(如購買資產)，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 (e)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時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暫時差異之潛在稅務影響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產生之被收購方結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及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值之部分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之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及計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內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之會計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一年內所獲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倘知悉，會影響當日已確認金額)。

####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惟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會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或全部商業於本年度期間在業務合併中獲收購，則該單位會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每一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損益。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於年內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納入損益之釐定內。

#### (g)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編製財務報告時，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4.5%
設備及機器	9%
節能項目之經營資產	可使用年期及該項目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8%
電子設備	9%至18%
汽車	9%
租賃裝修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該等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於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已替代部分之賬面值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建構，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興建之直接成本，及於興建期間之借貸成本(附註3(u))。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啟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除非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按其預定用途啟用，否則不予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合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列示如下：

客戶關係	11.42(二零一三年：12.42)年
專利權	2.67至5.75(二零一三年：3.67至6.75)年
商標	7.92(二零一三年：8.92)年

攤銷之年期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將以協定時間期間之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之安排換取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考慮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 (i) 出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按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入賬；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在租賃開始時無法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之樓宇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之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續)

#####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於附註3(h)。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k)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內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使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作為開支撇銷。

##### (iii)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於損益中以等額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內扣除，惟倘有其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取得利益之模式基準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作為所作出整體租金淨額之主要部分在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收購成本以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開發出售之物業除外。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 (k)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有關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比較投資整體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應作減值虧損撥回。
- 就按成本列值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其他流動應收賬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以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過往虧損基準。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項下收回可能性存疑但非微乎其微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會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之機會甚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並自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款項會被撥回。先前於撥備賬中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以識別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已減值(商譽除外)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及
- 其他無形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而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削減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以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為無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該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該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

於中期內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倘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方評估減值，即使不確認虧損或較少虧損，情況亦如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算式計算，並包括一切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因撇減存貨而撥回之款項，均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減少之數額。

#### (m)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有關應收賬為並無給予關聯方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一部分。

####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確認。

####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於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時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於該情況下，確認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數目與將於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改變)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根據不具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任何金額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攤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於資本中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則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儲備直接解除撥至保留溢利。

#### (r) 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包含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可酌情選擇提早贖回認沽期權及發行人可酌情選擇贖回與主債務部分並無緊密關連之認購期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至各自項目。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s)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認股權證，分類為股本工具。

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之認股權證而言，於發行日期之認股權證公平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t) 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予以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所需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 (v)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申報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僱員福利(終止僱傭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支銷。

##### (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在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則在整個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會予以審閱。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解除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本集團亦向僱員以外的人士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授予股權工具。除非可當作資產確認，否則所接受的貨物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確認相應增加。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有關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為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資產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期間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及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則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限於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予評估，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作出扣減。倘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因股息分派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之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之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附註3(x)(ii)原釐定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不能可靠公平估值或並非收購日期現有責任之或然負債，已根據附註3(x)(ii)披露。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即就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就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須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財務狀況報表項目按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報之現行匯率換算成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z)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收益按下列方法在損益確認：

##### (i) 售貨

收益於貨品送達客戶所在地，且客戶被視為接收貨品以及擁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向客戶提供代理服務時確認。

##### (iii) 節能服務收入

就節能服務之撥備而言，根據客戶於服務期間接受之節能服務確認節能服務收入。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 (v) 租金收入

來自出租物業、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根據租賃協議條款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指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為一項出售獨立之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之單一經統籌計劃一部分，或一間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當經營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待售之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經營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下文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以限制此等風險：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本集團訂有有關信貸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之信貸監控政策，以確保能收回債款，以減低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而言，信貸超過某數額之客戶均需接受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兼顧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該等應收賬一般於賬單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起計90至365日內到期。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賬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憑藉制定該等政策，本集團得以將壞賬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與多個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信貸高度集中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足夠之已承諾資金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	22,307	22,307	22,307	-	-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11,612	11,612	11,612	-	-
銀行貸款	11,293	11,625	11,625	-	-
應付債券	66,368	67,528	67,528	-	-
融資租賃承擔	756	798	401	193	204
	112,336	113,870	113,473	193	204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	24,965	24,965	24,965	-	-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15,533	15,533	15,53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71	571	571	-	-
銀行貸款	3,324	3,424	3,424	-	-
應付債券	65,283	77,760	77,760	-	-
融資租賃承擔	1,090	1,169	391	391	387
	110,766	123,422	122,644	391	3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總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89	289	289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7	47	47	-	-
應付債券	66,368	67,528	67,528	-	-
	<b>66,704</b>	<b>67,864</b>	<b>67,864</b>	-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	-	11,293	-	-
	二零一三年				
	總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66	266	26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6	46	46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5	305	305	-	-
應付債券	65,283	77,760	77,760	-	-
	65,900	78,377	78,377	-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	-	3,324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責任。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產生利息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利率概況：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				
應付債券	8%	66,368	18.68%	65,283
融資租賃承擔	3.20% – 4.27%	756	3.87% – 4.41%	1,090
浮息：				
銀行貸款	2.75% – 3%	11,293	3%	3,324
借貸總額		78,417		69,697
定息借貸淨額佔 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86%		95%
浮息：				
銀行現金	0.001% – 0.35%	33,351	0.001% – 0.35%	42,520
有抵押銀行存款	0.001%	23,935	0.01%	12,170
		57,286		54,690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				
應付債券	8%	66,368	18.68%	65,283
借貸總額		66,368		65,283
浮息：				
銀行現金	0.001% – 0.35%	6,726	0.001% – 0.35%	11,4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之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460,000元／人民幣1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3,000元／人民幣33,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而釐定，且已應用於金融工具所面對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猶如其於年初時已經存在。上升或下跌100基點乃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以及銀行存款。引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

#####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來自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預測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主要貨幣風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美元	500	547	-	-
歐元	462	449	-	-
應付債券				
人民幣	66,368	(65,283)	66,368	(65,2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以及權益其他部分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匯率風險之即時變動。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受匯率變動影響：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對除所得稅後			二零一三年 對除所得稅後		
	匯率上升/ (下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5)	-	5%	(27)	-
	(5%)	25	-	(5%)	27	-
人民幣	5%	3,318	-	5%	3,264	-
	(5%)	(3,318)	-	(5%)	(3,264)	-
歐元	5%	(23)	-	5%	(22)	-
	(5%)	23	-	(5%)	22	-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對除所得稅後			二零一三年 對除所得稅後		
	匯率上升/ (下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3,264	-	5%	3,264	-
	(5%)	(3,264)	-	(5%)	(3,264)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而釐定，且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類為三個公平值級別。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作以下級別釐定：

第1級別估值： 公平值計量只採用第1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第2級別估值： 公平值計量採用第2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1級別的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第3級別估值： 公平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b>負債</b>			
— 嵌入債券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	—	—
二零一三年			
<b>負債</b>			
— 嵌入債券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	—	12,8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工具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構成轉移所在報告期間結算日當天，確認公平值級別之間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e) 公平值(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本公司應付債券之認沽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公平值之釐定乃基於非觀察所得貼現率。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及該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載列如下：

##### 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貼現率介乎16.45%至16.67%

#####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貼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年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嵌入債券之認沽及認購期權(附註29)		
於一月一日	<b>(12,846)</b>	(9,304)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b>12,846</b>	(3,5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12,846)

##### (ii) 按公平值以外數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理論上難以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論述之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期間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定義為本集團預期可使用之整個期間。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或攤銷開支，及其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餘值可能不同於估計餘值。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並導致未來期間產生折舊或攤銷開支。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值而釐定。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相關項目（如營業額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於年內並無進行減值撥備。

#### (c)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

當經參考附屬公司之財務收況及表現後，預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相關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本公司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

#### (d)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之減值

本公司基於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就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作出減值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賬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本集團各客戶現時之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之其後還款情況。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令其付款能力有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e) 商譽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倘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自有別於使用合適貼現率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6,04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倘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之參數及貼現率均有所不同，估計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會有重大差異，且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

####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存貨賬齡分析、預期銷量之預測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而作出。根據本次審閱，倘存貨賬面值減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撇減存貨。由於市況變動，商品實際可銷售性可能與估計有別，而損益可能被估計差異影響。

####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稅項決定。本集團以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核數事宜確認負債。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決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h) 租賃安排的釐定及分類

評估本集團的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考慮各項安排的主要條款。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各項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評估租賃安排是否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產品的發票淨額扣減退貨及折讓；分銷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的佣金收入；以及節能項目的服務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	<b>138,820</b>	121,245
分銷LED照明產品的佣金收入	<b>-</b>	43,873
節能項目的服務收入	<b>5,507</b>	2,092
	<b>144,327</b>	167,210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織。如同向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本集團從事兩個呈報分部。

- LED照明
-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分部與能源效益項目分部已一併歸類「LED照明」分部。由於能源效益項目分部之呈報收益、呈報損益實際金額及資產總值並無超過數量上限，故並無呈列獨立經營分部。

由於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LED照明業務及物業分租服務業務)的整體業績及總資產，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分部資料。

用作計量呈報分部之損益之「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及財務成本，而「折舊」及「攤銷」亦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開支的影響，例如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以及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為計算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虧損)並無就企業行政開支等具體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以便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物業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144,327</b>	–	<b>144,327</b>
分部間收益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呈報分部收益	<b>144,327</b>	–	<b>144,327</b>
呈報分部業績	<b>(235,080)</b>	<b>(28,967)</b>	<b>(264,047)</b>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b>(25,818)</b>	<b>(7,490)</b>	<b>(33,308)</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0,500)</b>	–	<b>(10,500)</b>
商譽減值虧損	<b>(96,043)</b>	–	<b>(96,043)</b>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28,207)</b>	–	<b>(28,207)</b>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71,380)</b>	–	<b>(71,380)</b>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b>12,846</b>	–	<b>12,846</b>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b>(34,780)</b>	<b>(34,780)</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10,000)</b>	–	<b>(10,000)</b>
撇減存貨	<b>(346)</b>	–	<b>(346)</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986)</b>	–	<b>(986)</b>
匯兌虧損淨額	<b>(852)</b>	–	<b>(852)</b>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b>13,303</b>	<b>13,303</b>
呈報分部資產	<b>913,757</b>	<b>349,488</b>	<b>1,263,245</b>
呈報分部負債	<b>125,875</b>	–	<b>125,87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物業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7,210	–	167,210
分部間收益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呈報分部收益	167,210	–	167,210
呈報分部業績	(251,448)	–	(251,448)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9,730)	–	(9,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27)	–	(6,227)
商譽減值虧損	(197,045)	–	(197,0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380)	–	(71,380)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4,878)	–	(4,878)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542)	–	(3,542)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153)	–	(153)
匯兌收益淨額	1,704	–	1,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7	–	287
呈報分部資產	1,096,242	–	1,096,242
呈報分部負債	122,893	–	122,8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呈報分部業績	<b>(264,047)</b>	(251,448)
未分配利息收入	<b>24</b>	27
未分配利息開支	<b>(39)</b>	(30)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b>(3,010)</b>	(4,177)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b>(267,072)</b>	(255,628)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b>1,263,245</b>	1,096,242
未分配總辦事處與公司資產	<b>6,726</b>	11,484
綜合總資產	<b>1,269,971</b>	1,107,726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b>125,875</b>	122,893
應付所得稅	<b>12,913</b>	25,181
遞延稅項負債	<b>121,277</b>	148,995
未分配總辦事處與公司負債	<b>289</b>	571
綜合總負債	<b>260,354</b>	297,6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c) 地區資料

按本集團交付產品及／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除外)的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103,415</b>	111,385	<b>893,336</b>	713,792
香港	<b>14,401</b>	45,841	<b>35,651</b>	39,583
西班牙	<b>18,104</b>	3,395	<b>54,909</b>	66,286
其他國家	<b>8,407</b>	6,589	–	–
	<b>144,327</b>	167,210	<b>983,896</b>	819,661

####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外部的收益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24</b>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b>2,400</b>	2,000
分包收入	–	2,051
廢料銷售	<b>2,947</b>	2,782
其他	<b>273</b>	–
	<b>5,644</b>	6,860
<b>持續經營業務</b>		
<b>其他收入</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87
匯兌收益淨額	–	1,704
其他	<b>215</b>	–
	<b>215</b>	1,9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a) 財務成本</b>		
須於五年內償清的銀行貸款之利息	114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572
債券利息(附註29)	25,704	9,158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30)	7,490	—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39	30
財務成本總額	33,347	9,760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602	28,37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45	820
總員工成本	29,847	29,193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本年度	700	6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8	—
— 非審核服務	—	117
已售存貨的成本	104,421	94,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00	6,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0,000	153
撇減存貨	3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86	(28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7,040	5,775
研發開支	664	482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9,2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66,000元)及折舊人民幣3,9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77,000元)，即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ii) 研發開支包括研發部產生之員工成本人民幣3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3,000元)及材料費人民幣1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08,000元)，已計入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及已售存貨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9	7,26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891	5,343
	<b>2,892</b>	12,607
遞延稅項(附註32(a))	<b>(27,718)</b>	(17,883)
所得稅	<b>(24,826)</b>	(5,276)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年內應課稅溢利16.5%稅率(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 (iii) 本集團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使用國內稅率猶如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為經認證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除此之外，本集團其他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b>(267,072)</b>	(255,628)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轄區之 適用稅率計算	<b>(36,816)</b>	(47,7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160	43,1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20)	(7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42	1,1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4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716	—
所得稅	<b>(24,826)</b>	(5,2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向前執行董事顏奇旭先生出售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威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752,000元），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13,990,000元。華威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淨額	(20,7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0(b))	13,990
	(6,808)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2,504
銷售成本	(143,675)
毛利	8,829
其他收益及收入	1,5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74)
行政開支	(16,060)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737)
存貨撇減	(19)
財務成本	(10,6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05)
所得稅	(293)
年內虧損	(20,79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94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16,6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9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09,810)
現金流入淨額	1,8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1)條之規定披露的董事酬金須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永生	287	1,361	179	-	-	13	1,840
劉新生	287	-	-	-	-	-	287
招自康	287	1,098	143	-	-	13	1,54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華	143	-	-	-	-	-	143
吳偉雄	143	-	-	-	-	-	143
劉雲翔	143	-	-	-	-	-	143
	1,290	2,459	322	-	-	26	4,097

二零一三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永生	285	1,140	119	-	-	12	1,556
劉新生	285	-	-	-	-	-	285
招自康	285	950	95	-	-	12	1,34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華	143	-	-	-	-	-	143
吳偉雄	143	-	-	-	-	-	143
劉雲翔	143	-	-	-	-	-	143
	1,284	2,090	214	-	-	24	3,6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11披露。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b>1,253</b>	1,2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b>40</b>	34
	<b>1,293</b>	1,268

上述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8,000元)之組別(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2,000元)。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53,2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509,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 14.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應年內紅股發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經重列以反應年內紅股發行。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16,852</b>	238,7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08
	<b>216,852</b>	245,528

#### 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b>1,413,128,331</b>	1,323,737,83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52分（經重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以及計算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相關股份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認購本公司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節能項目之 經營資產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200	264,357	-	7,679	12,157	4,271	2,677	23,356	362,697
添置	224	5,678	11,639	950	369	2,948	1,281	195	23,284
出售	-	(789)	-	-	-	-	-	-	(789)
重新分類	22,849	702	-	-	-	-	-	(23,551)	-
出售附屬公司	(71,273)	(218,385)	-	(5,486)	(12,526)	(2,961)	-	-	(310,631)
匯兌調整	-	(21)	-	(8)	-	(34)	(21)	-	(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b>51,542</b>	<b>11,639</b>	<b>3,135</b>	-	<b>4,224</b>	<b>3,937</b>	-	<b>74,477</b>
添置	-	<b>14,401</b>	<b>5,043</b>	<b>339</b>	-	<b>780</b>	<b>1,593</b>	-	<b>22,156</b>
出售	-	<b>(451)</b>	-	-	-	-	<b>(879)</b>	-	<b>(1,330)</b>
匯兌調整	-	-	-	<b>(17)</b>	-	<b>(19)</b>	<b>(19)</b>	-	<b>(55)</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65,492</b>	<b>16,682</b>	<b>3,457</b>	-	<b>4,985</b>	<b>4,632</b>	-	<b>95,248</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15	104,353	-	3,439	6,216	1,964	320	-	126,007
年度支出	1,268	12,083	510	915	734	683	628	-	16,821
出售時撥回	-	(126)	-	-	-	-	-	-	(126)
出售附屬公司	(10,983)	(101,877)	-	(3,250)	(6,950)	(1,939)	-	-	(124,999)
匯兌調整	-	(47)	-	(2)	-	(5)	(7)	-	(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b>14,386</b>	<b>510</b>	<b>1,102</b>	-	<b>703</b>	<b>941</b>	-	<b>17,642</b>
年度支出	-	<b>6,217</b>	<b>1,682</b>	<b>787</b>	-	<b>1,171</b>	<b>643</b>	-	<b>10,500</b>
出售時撥回	-	<b>(52)</b>	-	-	-	-	<b>(26)</b>	-	<b>(78)</b>
匯兌調整	-	-	-	<b>(4)</b>	-	<b>(14)</b>	<b>(10)</b>	-	<b>(28)</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20,551</b>	<b>2,192</b>	<b>1,885</b>	-	<b>1,860</b>	<b>1,548</b>	-	<b>28,036</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44,941</b>	<b>14,490</b>	<b>1,572</b>	-	<b>3,125</b>	<b>3,084</b>	-	<b>67,212</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56	11,129	2,033	-	3,521	2,996	-	56,835

附註：

- 經營資產主要指節能項目安裝LED照明產品的成本。該等經營資產成本撥作資本，並按直線法以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合約剩餘合約年期之較短者攤銷。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汽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8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4,1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0
年度支出	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4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預付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指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剩餘年期為40至45年，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2,627</b>	372,627
<b>減值</b>		
於一月一日	<b>197,045</b>	—
確認之減值虧損	<b>96,043</b>	197,0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3,088</b>	197,045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79,539</b>	175,582

二零一一年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與以下收購有關：(i)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技佳集團」)、(ii)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聯集團」)、(iii)君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君譽集團」)、(iv)帝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帝洋集團」)、(v)星環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環集團」)以及(vi)灝域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灝域集團」)，指彼等各自的勞動力、預計未來盈利能力及與現有LED照明相關業務之協同效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至從事LED照明產品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能源效益項目的上述附屬公司的六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並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滂鋒」)進行的專業估值所釐定。計算時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使用固定增長率3%推斷。該增長率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平均長期增長率。下文載列的除稅前貼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除稅前貼現率	五年後增長率
技佳集團	22.54%	3%
光聯集團	27.74%	3%
君譽集團	22.24%	3%
帝洋集團	21.05%	3%
星環集團	20.03%	3%
灝域集團	25.74%	3%

本公司董事認為，用於釐定分配至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之價值時所用基準乃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該等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相關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所佔已分配商譽總額人民幣293,0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7,045,000元))，因此，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96,0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7,045,000元)和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8,2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及相應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技佳集團	53,925	(34,570)	19,355
光聯集團	61,856	(17,566)	44,290
君譽集團	25,245	(25,245)	–
帝洋集團	28,560	(12,666)	15,894
星環集團及灝域集團	5,996	(5,996)	–
	175,582	(96,043)	79,539

上述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LED照明產品售價降低導致盈利能力下跌(表現在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營業額及/或毛利率下降)；加上未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將生產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的增加轉嫁客戶所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佳集團、光聯集團、君譽集團、帝洋集團、星環集團及灝域集團於年內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5,060,000元、人民幣196,673,000元、人民幣99,530,000元、人民幣103,611,000元及人民幣75,61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900	243,300	50,000	772,200
<b>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821	53,339	5,416	113,576
年度支出	34,207	32,173	5,000	71,3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028	85,512	10,416	184,956
年度支出	34,207	32,173	5,000	71,380
減值虧損(附註18)	28,207	—	—	28,2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42	117,685	15,416	284,54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458	125,615	34,584	487,6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872	157,788	39,584	587,2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成本</b>		
非上市股份	<b>69</b>	69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權益貸款(附註(a))	<b>1,163,676</b>	822,738
	<b>1,163,745</b>	822,807
減：減值虧損(附註(b))	<b>(373,381)</b>	(163,388)
<b>於附屬公司投資淨額</b>	<b>790,364</b>	659,419

附註：

- (a)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權益貸款由於免息及毋須應要求償還，故本質上列賬為本公司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資本之權益出資。
- (b) 由於估計可收回之附屬公司權益金額(參考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淨值釐定)預計將少於其賬面值，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確認累計撥備人民幣373,3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3,388,000元)。
- (c) 下表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註冊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及買賣 LED照明產品
深圳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38,000,000港元	-	60	製造及銷售 LED照明產品
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LED照明產品
尤陽(廈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1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LED照明產品
偉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及買賣 LED照明產品
江西藍田偉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57	製造及銷售 LED照明產品
大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及買賣 LED照明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註冊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崇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00,000港元	–	60	製造及銷售 LED照明產品
萊德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LED照明產品
上海米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500,000美元	–	60	買賣LED照明產品
Alisea Esco, S.A.(前稱Tecdoa Energy S.A.) (附註(ii))	西班牙	15,000歐元	–	70	提供節能服務及買賣 LED照明產品
萊德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附註：

-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實體為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 (d)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述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技佳集團 人民幣千元	君譽集團 人民幣千元	帝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3%	40%
流動資產	45,275	50,039	42,766
非流動資產	265,879	54,799	40,924
流動負債	(14,947)	(27,325)	(25,045)
非流動負債	(62,653)	(9,459)	(5,887)
資產淨值	233,554	68,054	52,758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95,332	31,042	22,981
收益	9,646	45,881	57,036
年內溢利/(虧損)	(30,351)	(8,335)	(1,252)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9,631)	(8,331)	(1,24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12,086)	(3,743)	(45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5,405)	7,812	8,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8)	(4,559)	(12,3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322	-	(13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技佳集團 人民幣千元	君譽集團 人民幣千元	帝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3%	40%
流動資產	56,389	66,879	51,191
非流動資產	304,125	61,893	38,511
流動負債	(25,959)	(44,170)	(31,011)
非流動負債	(71,371)	(11,703)	(7,659)
資產淨值	263,184	72,899	51,032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07,418	34,794	23,434
收益	29,895	73,154	43,746
年內溢利/(虧損)	(18,034)	1,753	2,183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8,660)	1,800	2,25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6,783)	594	81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6,899)	3,521	7,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1)	(317)	(3,7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80	(85)	4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合營安排的權益

#### (a)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b>349,488</b>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富朝」) (前稱上海富朝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	50%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年內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富朝股本權益，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8。

富朝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總額：</b>	
非流動資產	<b>652,072</b>
流動資產	<b>237,876</b>
流動負債	<b>(28,013)</b>
非流動負債	<b>(162,959)</b>
權益	<b>698,976</b>
以上資產及負債包含下列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	<b>3,169</b>
收益	<b>55,338</b>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b>26,606</b>
全面收益總額	<b>26,606</b>
本集團實際權益	<b>50%</b>
本集團應佔富朝溢利	<b>13,303</b>
以上收益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	<b>17,075</b>
利息收入	<b>8</b>
利息開支	<b>-</b>
所得稅抵免	<b>(2,862)</b>
本集團投資富朝權益的對賬：	
富朝的資產淨值總額	<b>698,976</b>
本集團實際權益	<b>50%</b>
本集團應佔富朝資產淨值	<b>349,48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合營安排的權益(續)

#### (b)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Alisea Esco, S.A.與獨立第三方Indra Sistemas, S.A.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訂立合作協議，就於西班牙供應公眾LED燈並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設立Tarancon之UTE及Jaen之UTE(Union Temporal de Empresas of the Law，「UTE」，西班牙一種非股本聯營企業的形式)。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Alisea Esco, S.A.及Indra Sistemas, S.A.設立的Tarancon之UTE及Jaen之UTE各自與西班牙Tarancon鎮議會及Jaen分別簽訂合約，據此，Tarancon之UTE及Jaen之UTE獲得為西班牙Tarancon鎮及Jaen提供公眾LED燈安裝及維護服務的節能合約，為期16年。相關節能合約的收入取決於LED燈之效益和節能程度。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合作協議的條款，Alisea Esco, S.A.與Indra Sistemas, S.A.於節能合約期內分別負責供應及安裝本集團所制造LED燈以及提供LED燈保養及維修服務，節能合約收入分配載於兩份合作協議。Tarancon之UTE及Jaen之UTE安排視為聯合經營，而Alisea Esco, S.A.於兩份節能合約的投資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d)的會計政策列賬。根據節能合約，本集團所供應LED燈的一切安裝費用均撥作資本，並於附註16(a)所述可使用年期及節能合約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7,212	10,494
在製品	1,240	1,047
製成品	10,271	10,991
	<b>18,723</b>	22,532

全部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年內，本集團參考賬齡分析、預期未來消費及管理層判斷，定期審核存貨的賬面值。因此，發現若干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46,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元)為最低值。因此該等存貨已全部撇減，並已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	<b>98,441</b>	111,883
減：呆賬撥備(附註(b))	<b>(4,153)</b>	(153)
	<b>94,288</b>	111,730
應收票據	<b>10,066</b>	4,605
	<b>104,354</b>	116,335

所有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b>29,133</b>	26,194
31至90日	<b>20,953</b>	34,016
91至180日	<b>13,167</b>	33,838
181至365日	<b>12,957</b>	9,801
超過365日	<b>28,144</b>	12,486
	<b>104,354</b>	116,335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90日至365日(二零一三年：90日至365日)之正常信貸期。本集團將若干擁有穩健融資能力以及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180日。本集團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續)

#### (b) 貿易應收賬減值

貿易應收賬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極微，而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3	20,043
出售附屬公司	-	(20,043)
撥回減值	-	-
已確認減值	4,000	153
於損益扣除之淨額	4,000	1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3	1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人民幣4,1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3,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對減值作出悉數撥備。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超過365日，並計及各客戶截至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之信用水平、過往付款記錄及其後償付情況。因此，年內就呆賬確認撥備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3,000元)。

相關貿易債務人並無向本集團存放現金按金或抵押物(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 (c) 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及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及減值	59,372	94,048
1至180日	13,031	9,801
超過180日	31,951	12,486
	104,354	116,335

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與眾多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包括下列結餘：

- (a) 相關代理協議項下之應收四名獨立第三方委託人款項合共人民幣90,1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530,000元)，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抵押品擔保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委託人的過往付款記錄和其後償付情況及其抵押品，應收委託人之結餘可悉數收回，報告期間結算日毋須減值。
- (b)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人民幣5,2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87,000元)已扣除減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	<b>6,000</b>	-
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00</b>	-

除已減值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33,351</b>	42,520	<b>6,726</b>	11,484
有抵押銀行存款	<b>23,935</b>	12,170	-	-
	<b>57,286</b>	54,690	<b>6,726</b>	11,48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西班牙一間銀行就節能項目提供的履約保證金，已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將有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3,9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170,000元)質押予銀行作為保證金。

### 26. 貿易應付賬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按發票日期(或成本確認日期，倘較早)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b>5,641</b>	8,603
31至90日	<b>4,579</b>	10,190
91至365日	<b>7,836</b>	4,192
超過365日	<b>4,251</b>	1,980
	<b>22,307</b>	24,965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之月底起計算。

### 27.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所有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293	3,3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2.25%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2.25%年利率)，並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乃作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而訂立。

### 29. 應付債券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之債券。該等債券乃無抵押，按票面年利率8厘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債券使用實際年利率18.68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債券持有人獲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根據債券工具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認沽期權通知僅供債券持有人按債券工具所訂於發行日期起計第24、36或48個曆月後當日行使。根據債券工具，本公司享有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24、36或48個曆月後當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與主體負債並無緊密關連，並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據此，總額人民幣77,760,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72,000,000元及相關權益人民幣5,760,000元)即時到期應付。經行使認沽期權後，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為零，因此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人民幣12,8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42,000元)於損益中確認。此外，緊接行使認沽期權前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與總額人民幣77,760,000元的差額確認為估算利息。估算利息總額人民幣25,3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5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應付款項亦按票面年利率8厘計息，因此，額外利息人民幣381,000元亦於年內自損益扣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簽訂延期協議，將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利息的清償還款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付債券(續)

債券之嵌入或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認沽期權 及認購期權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304	49,039	58,343
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9,158	9,158
支付票息	–	(5,760)	(5,760)
公平值變動	3,542	–	3,5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12,846</b>	<b>52,437</b>	<b>65,283</b>
行使認購期權時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b>25,323</b>	<b>25,323</b>
公平值變動	<b>(12,846)</b>	–	<b>(12,846)</b>
行使認購期權時的賬面值	–	<b>77,760</b>	<b>77,760</b>
償還本金	–	<b>(6,000)</b>	<b>(6,000)</b>
支付票息	–	<b>(5,773)</b>	<b>(5,773)</b>
行使認購期權後於損益扣除之其他利息	–	<b>381</b>	<b>381</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66,368</b>	<b>66,368</b>

### 30.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富朝5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會根據下文詳述之延期期權及贖回期權調整)選擇將可換股債券按每股4.136港元之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前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後全權酌情決定將到期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延期期權」)，並於到期日前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期權」)。倘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當日本金額贖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全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延期期權及贖回期權的公平值乃參考滙鋒的專業評估後個別計量。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與類似債券(不含換股權)相同之市場利率計量。延期期權及贖回期權與主體負債並無緊密關連，因此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計量。可換股債券扣除負債部分、延期期權及贖回期權後之餘下金額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因此，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年利率11.94%按攤銷成本列賬。延期期權及贖回期權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衍生金融資產，因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4.13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65,280,464股普通股(附註35(b))。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延期期權 人民幣千元	贖回期權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200,237
— 權益部分				(118,459)
— 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	(12,597)	(27,236)	121,611	81,778
轉換為普通股	1,452	3,769	(129,511)	(124,290)
於損益扣除之估算利息	—	—	7,490	7,490
轉換時公平值變動	11,199	23,581	—	34,780
匯兌調整	(54)	(114)	410	2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租賃條款租賃其若干汽車，租期介乎3至4.5年。由於租期為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且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末透過支付名義金額購買該等資產，故該等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1	376	391	352
1年以上2年以內	193	182	391	367
2年以上5年以內	204	198	387	371
	798	756	1,169	1,09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2)	—	(79)	—
	756	756	1,090	1,09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376)		(352)
12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380		738

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就相關租賃資產所收費用作為抵押。

### 32. 遞延稅項負債

####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主要與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相關)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8,995	166,878
計入損益(附註9(a))	(27,718)	(17,883)
年末	121,277	148,9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負債(續)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3,2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311,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相關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人民幣20,3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8,000元)可無限期提轉，餘額人民幣12,8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28,000元)將於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並無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權益之臨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6,443,000(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76,000元)。

###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僱用之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就僱員之有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將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市及省政府機關管理之多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供款，相當於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於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對就該等計劃支付退休福利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專家顧問、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藉以吸引及挽留最適當人選、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獲授購股權建議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購價為1.00港元，而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各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為止，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8,270,200股(二零一三年：108,270,200股)，相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1%(二零一三年：9.43%)。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毋須先行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 35.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5,678,000	10,757	9,835
發行新普通股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附註(a))	72,482,000	725	5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1,148,160,000</b>	<b>11,482</b>	<b>10,407</b>
發行新普通股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附註(a))	<b>36,640,000</b>	<b>366</b>	<b>287</b>
—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附註(b))	<b>65,280,464</b>	<b>653</b>	<b>517</b>
— 收購合營企業股本權益時(附註(c))	<b>33,849,129</b>	<b>338</b>	<b>268</b>
— 紅股發行完成時(附註(d))	<b>255,185,918</b>	<b>2,552</b>	<b>2,022</b>
— 股份交易完成時(附註(e))	<b>5,000,000</b>	<b>50</b>	<b>40</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44,115,511</b>	<b>15,441</b>	<b>13,5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續)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股份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

**(a)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行使價每股介乎1.95至3.29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介乎1.82至2.65港元)行使36,640,000份(二零一三年：72,482,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36,640,000股(二零一三年：72,48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行使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76,9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953,000元)(已扣除開支)，其中人民幣2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2,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76,6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381,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行使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亦可轉撥認股權證儲備人民幣8,1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234,000元)至股份溢價賬。

**(b)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轉換本金270,000,000港元(附註30)之可換股債券時發行65,280,464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轉換導致轉換賬面值人民幣124,290,000元(附註30)之可換股債券，其中人民幣517,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123,77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轉換可換股債券亦可轉撥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人民幣118,459,000元至股份溢價賬。

**(c) 收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時發行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3.89港元(為本公司股份之相關收市價，作為收購合營企業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產生名義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04,272,000元(附註38))計量發行33,849,1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此，人民幣268,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104,00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d) 紅股發行完成時發行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因此，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人民幣2,022,000元撥充資本，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分派255,185,9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e) 股份交易完成時發行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代言人協議，據此，兩名藝人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當本集團自有品牌LEDUS的代言人。代言人協議之名義代價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960,000元)，已於年內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000,000股普通股結算。年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792,000元(相當於6,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其中人民幣40,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4,75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藝人提供的服務。餘額人民幣19,168,000元將於餘下服務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並相應計入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非上市認股權證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向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發行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82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建議收購LED照明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按認購價每股1.82港元發行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各自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介乎37.46%至37.88%。所得款項用作減少借貸及為本集團購置製造LED照明產品之材料及經營開支等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新普通股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剩餘未行使1,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失效。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向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發行1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65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減少本集團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按認購價每股2.65港元發行23,000,000股(二零一三年：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33.75%(二零一三年：介乎8.93%至30.26%)。所得款項用作減少借貸及為本集團購置製造LED照明產品之材料及經營開支等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新普通股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剩餘55,000,000份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已失效。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之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89份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結清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部分代價。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3.00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9,666,6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年內，由於完成紅股發行，認購價調整為每股2.50港元。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有89份(二零一三年：89份)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未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非上市認股權證(續)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之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88份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結清可換股票據之部分代價。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95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45,128,2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年內，由於完成紅股發行，認購價調整為每股1.63港元。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按認購價每股1.95港元發行5,640,000股(二零一三年：39,48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各自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介乎47.86%至48.00%(二零一三年：32.76%至49.09%)。所得款項用作減少借貸及為本集團購置製造LED照明產品之材料及經營開支等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新普通股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0.01份(二零一三年：11份)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未行使。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5港元向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發行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產生所得款項淨額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42,000元)。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3.95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發行。隨後，由於配發紅股完成，認購價調整為每股3.29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公司營運，包括為本集團購置製造LED照明產品之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3.29港元現金發行8,000,000股(二零一三年：零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各自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介乎35.11%至46.33%(二零一三年：不適用)。所得款項用作減少負債及為本集團購置製造LED照明產品之材料及經營開支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新普通股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有9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相關條款，行使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期權將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量之股本工具(即本公司普通股)進行交收，因而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在權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認股 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h))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55,589	86,925	-	84,516	(498)	(154,511)	772,021
發行新股份：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附註35(a))	171,615	(45,234)	-	-	-	-	126,38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84,516)	-	84,516	-
年內虧損	-	-	-	-	-	(193,172)	(193,172)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152)	-	(17,15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152)	(193,172)	(210,3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927,204</b>	<b>41,691</b>	-	-	<b>(17,650)</b>	<b>(263,167)</b>	<b>688,078</b>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36(e))	-	<b>12,042</b>	-	-	-	-	<b>12,042</b>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	<b>118,459</b>	-	-	-	<b>118,459</b>
發行新股份：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附註35(a))	<b>84,835</b>	<b>(8,153)</b>	-	-	-	-	<b>76,682</b>
—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附註35(b))	<b>242,232</b>	-	<b>(118,459)</b>	-	-	-	<b>123,773</b>
— 收購合營企業股本權益時(附註35(c))	<b>104,004</b>	-	-	-	-	-	<b>104,004</b>
— 紅股發行完成時(附註35(d))	<b>(2,022)</b>	-	-	-	-	-	<b>(2,022)</b>
— 股份交易完成時(附註35(e))	<b>4,752</b>	-	-	-	-	-	<b>4,752</b>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b>(2,213)</b>	-	-	-	<b>2,213</b>	-
年內虧損	-	-	-	-	-	<b>(263,278)</b>	<b>(263,278)</b>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b>(13,579)</b>	-	<b>(13,579)</b>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b>(13,579)</b>	<b>(263,278)</b>	<b>(276,857)</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61,005</b>	<b>43,367</b>	-	-	<b>(31,229)</b>	<b>(524,232)</b>	<b>848,91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儲備(續)

附註：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發行價(扣除任何股份發行開支)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動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所管制。
-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其收購已支付代價之數額。資本儲備結餘於出售華威集團時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儲備變動轉撥至累計虧損。
- (c)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10%股本權益產生之收益。於過往年度結轉之其他特別儲備指視作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自其收購該附屬公司額外40%股本權益)作出之分派。於過往年度結轉之其他儲備結餘於出售華威集團時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儲備變動轉撥至累計虧損。
- (e)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附註30所載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因此儲備的賬面值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f)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透過交換過往年度集團重組之股份本公司所購入華威集團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一股未繳股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特別儲備結餘於出售華威集團時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儲備變動轉撥至累計虧損。
- (g)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金。該儲備金之撥款乃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之除所得稅後溢利，而有關金額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有關儲備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中國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之虧損。
- (h)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有關儲備按照附註3(y)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i)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不變。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架構，有關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界定為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儲備(續)

附註：(續)

(i) 資金管理(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293	3,324
融資租賃承擔	756	1,090
應付債券	66,368	65,283
債務總額	78,417	69,69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33,351)	(42,520)
債務淨額	45,066	27,177
總權益	1,009,617	810,086
資產負債比率	4.5%	3.4%

### 38. 收購合營企業股本權益

年內，本集團以名義代價450,000,000港元完成收購富朝50%股本權益，代價透過現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普通股方式支付。截至收購完成當日，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已付現金	40,000
已發行新普通股(附註(a))	131,673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相當於人民幣200,237,000元(附註30))	252,857
	424,530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336,185

附註：

- (a) 本公司已發行33,849,1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131,6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272,000元，附註35(c))根據本公司於完成收購當日的股份收市價每股3.89港元釐定。
- (b) 完成收購當日富朝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36,185,000元。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以代價20,000,000港元(以公平值18,480,000港元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收購非控股權益，進一步收購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10%股本權益，將自身權益由50%增至60%。其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比例及就額外權益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2,344,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以代價50,000,000港元(以公平值46,041,000港元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收購非控股權益，進一步收購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將自身權益由70%增至100%。其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比例及就額外權益所支付代價之間並無差額。

### 40.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出售協議出售所持華威集團全部權益。

- (a) 華威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85,632
預付土地租賃預付款(附註17)	3,717
存貨	103,051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淨額	112,898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86,14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4,22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9,0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810
銀行貸款	(272,685)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240,798)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66,418)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17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22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4)
應付所得稅	(293)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78,742

-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代價(附註(d))	94,752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上文附註(a))	(78,742)
出售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2,020)
出售收益(附註10(a))	13,990

出售收益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代價(附註(d))	-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14,810)
	(14,810)

(d)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華威集團的代價由抵銷前董事貸款而結算。

### 41. 資產抵押

除財務報表另有載列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5)	23,935	12,170

### 4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91	5,2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53	2,482
	13,244	7,68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租賃之初始期限一般為三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3	5,010
— 收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	—	351,360
	<b>2,853</b>	356,37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44. 或然負債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就三家(二零一三年：兩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企業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上述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上述附屬公司動用之融資金額人民幣11,2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24,000元)。

### 4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深圳市億博睿電子有限公司	本年度由深圳市崇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歐陽俊控制之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關連公司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深圳市億博睿電子有限公司	-	89
採購自：		
深圳市億博睿電子有限公司	-	103

以上貿易交易所產生尚未償還之款項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分別計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賬」。

#### (b)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年內償還。

#### (c)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款項為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11所述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2所披露應付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 46.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萊德斯俱樂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Automobiles Peugeot SA(法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萊德斯俱樂部有限公司擬向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FC Sochaux」)(法國股份有限公司)收購2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FC Sochaux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代價為七百萬歐元(或曾經正式協議訂約方協定調整)。代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算。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發出的公佈。

## 集團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b>144,327</b>	167,210	303,629	411,981	422,996
經營虧損	<b>(233,725)</b>	(245,868)	(39,799)	(22,278)	(35,026)
財務成本	<b>(33,347)</b>	(9,760)	(22,528)	(33,362)	(9,5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67,072)</b>	(255,628)	(62,327)	(55,640)	(44,6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08)	(68,875)	-	-
所得稅	<b>24,826</b>	5,276	3,561	3,234	(1,197)
年內虧損	<b>(242,246)</b>	(257,160)	(127,641)	(52,406)	(45,81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16,852)</b>	(245,528)	(119,675)	(48,779)	(45,718)
非控股權益	<b>(25,394)</b>	(11,632)	(7,966)	(3,627)	(9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b>(15.35港仙)</b>	(18.55港仙)	(11.33港仙)	(5.59港仙)	(6.10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b>(15.35港仙)</b>	(18.03港仙)	(4.81港仙)	(5.59港仙)	(6.10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	(0.52港仙)	(6.52港仙)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983,896</b>	819,661	1,271,617	1,416,296	209,728
流動資產	<b>286,075</b>	288,065	647,582	611,151	496,386
流動負債	<b>(138,697)</b>	(147,907)	(608,953)	(562,927)	(457,2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131,274</b>	959,819	1,310,246	1,464,520	248,818
非流動負債	<b>(121,657)</b>	(149,733)	(320,773)	(534,702)	(5,243)
資產淨值	<b>1,009,617</b>	810,086	989,473	929,818	243,57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3,541</b>	10,407	9,835	9,439	7,140
儲備	<b>850,489</b>	628,702	733,533	666,283	228,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64,030</b>	639,109	743,368	675,722	235,673
非控股權益	<b>145,587</b>	170,977	246,105	254,096	7,902
總權益	<b>1,009,617</b>	810,086	989,473	929,818	243,575